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预〔2021〕1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文件要求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



2021年2月7日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0〕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在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发展转型中的重要作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现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由省政府发行、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约定一定期限内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

第三条 省政府是全省专项债券唯一合法的举借主体。市县人民政府确需使用专项债券的,由省政府统一举借并逐级转贷。

第四条 专项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应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投向领域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实行分级管理,谁使用、谁负责。项目单位承担直接责任,本级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部

门)承担监管责任,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责任,本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第二章 项目储备与申报

第七条 项目部门应结合本地区相关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需求,依托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库,前置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储备。

跨地市实施的重大项目,原则上由省级项目部门组织谋划储备。

第八条 项目部门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专项债券项目申请,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并商财政部门形成申报项目清单,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报上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全省申报项目清单确定后,财政部门组织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库。

第九条 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及我省专项债券管理政策;
- (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立项,具有项目代码;
- (三)有一定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
- (四)前期手续较为完备,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年度内开工建设

条件；

(五)已规范准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从申报项目中审核筛选项目形成全省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准备项目清单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安排批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纳入准备项目清单的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部门应提早开展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并对项目平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或项目部门应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平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律论证。专业服务机构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出具财务评估、法律意见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安排与预决算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政府批准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财政部门按照本地区项目准备情况、政府性基金财力、政府债务风险及管理绩效等因素，提出本级及所属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项目部门等建立专

项债券发行项目联合会审机制，在本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从准备项目清单中审核提出年度发行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经本级政府同意后逐级汇总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对发行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可以要求调整。

第十五条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及额度安排，各级应编制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以及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单位应完整、独立、规范、准确地核算每个项目，全面记录项目的收入、支出、债务、资产等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性基金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中，应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以及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等。

第四章 发行与使用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制定全省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明确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结合项目相关度、区位、收益、期限等情况，专项债券可以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多个项目集合发行。

第十八条 项目部门应在专项债券发行前及时将相关资料信

息逐级汇总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规范性审核后及时向市场公开。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部门应及时公开债券使用相关信息，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等重大事项的，项目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提出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财政厅报告，省财政厅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项目部门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九条 专项债券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专项债券发行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拟安排专项债券项目通过调度库款先行支付，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部门应按照发行披露的项目及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使用。对因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慢等原因确需调整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梳理汇总全省拟调整项目情况，经省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并告知债券持有人。涉及预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第五章 还本付息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

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本级国库，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可通过扣减单位预算资金等措施予以偿付。

第二十三条 市县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应在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缴入省级国库。未按时足额上缴本息的，按逾期金额、天数计算处以罚息。

第二十四条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不匹配的，可以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再融资债券维持资金周转。再融资债券本息仍由原项目对应的收益偿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剩余建设运营期限，严禁将再融资债券用于债券付息或其他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适当拓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渠道，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安排合理补贴、科学确定项目运营期限和收费标准等方式，提高项目收益水平，确保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并超出一定幅度。省财政厅应定期对专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预警，高风险市县应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逐年降低债务风险。

第六章 配套融资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单位进行市场化融资。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将专项债券作为

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市场化配套融资的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融资规模根据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的专项收入可覆盖融资本息测算，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期限要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保持一致。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场化配套融资的专项债券项目，应提前做好市场化融资计划，随其他专项债券项目一并申报、会审、安排、发行和公开信息，但应单独列示。省财政厅定期向市场公开符合标准专项债券项目清单。金融机构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设立银行监管账户，对专项债券资金以及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分别进行归集和核算，确保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专款专用并到期偿付。

第七章 资产及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使用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将专项

债券项目对应资产与单位自有资产混同。

第三十二条 专项债券项目单位与运营单位不一致的，应做好债务、资产等移交工作，防止资产流失，确保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单位或运营单位负责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运营、管理、维护和调转，做好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用于融资担保，未经本级政府批准不得将对应资产进行处置。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实行全周期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专项债券安排挂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挪用专项债券资金、恶意逃废专项债券偿还责任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财政部门依规收回专项债券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专业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债〔2020〕7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相关专业服务机构：

自2018年全省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来，省财政厅逐步对发行要求、项目收益、信息披露等前期管理工作作了规范，形成了“方案编制—评估论证—集中会审—信息公开—市场发行”的管理机制。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专项债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我省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仍存在程序不清晰、权责划分不明确、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编制质量不高、监督不到位等问题，直接影响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效率。根据《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晋政发〔2020〕23号),为进一步厘清专项债券前期工作程序和权责划分,提高平衡方案编制质量,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债券高质量发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专项债券发行前期管理

编制平衡方案是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核心内容。对专项债券项目编制平衡方案以及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对平衡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是落实国家有关专项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改革的关键环节,是推进专项债券市场化发行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举措。按照《预算法》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专项债券的法定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平衡方案编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评估论证工作。省、市财政部门要将专项债券前期工作质量与年度限额分配和发行安排挂钩,进一步加大对下级财政部门考核力度,保证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质量。

二、做实做细做全项目平衡方案

(一) 编制主体

项目单位是平衡方案的编制主体。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前组织编制平衡方案。平衡方案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编制,项目单位对平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于集合发行的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进行汇总,也

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统一编制。

(二) 编制要求

平衡方案要严格按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指南及会审要点(试行)》(见附件)规范编制,如实客观反映项目基本情况、投融资计划、预期收益、偿债责任、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等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刻意隐瞒或选择性遗漏关键信息,不得伙同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违法违规暗箱操作。

(三) 方案初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单位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平衡方案进行初审;并对审核通过的平衡方案加盖部门公章。

三、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财务法律评估

(一) 委托评估

平衡方案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并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律论证。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实事求是、准确及时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确保专业服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开展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委托编制机构与财务评估机构、法律论证机构之间应相互独立,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二) 费用支付

根据“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政府采购、自主择优等方式确定专业

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明确约定服务范围、标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费用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按照协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

（三）监督管理

相关专业服务机构要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则的专业服务，对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定期对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对专业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要列入负面清单管理。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业服务机构，由省财政厅以适当方式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四、稳妥有序组织方案会审工作

省财政厅对省本级拟发行项目平衡方案开展会审，市级财政部门对全市（含本级、所属县区以及属地体制型省直管县）拟发行项目平衡方案组织会审。会审后应形成会审意见，作为平衡方案附件在财政部指定网站一并披露。

参加方案会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项目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方案中项目情况及还本付息保障的真实准确性相关表述进行确认；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对项目调查的充分性和调查结果的合

理、合法及合规性进行确认；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专项债券限额情况、项目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发行有关信息的完整、合规性进行确认。会审要点参阅附件。

市级财政部门应按时完成计划发行项目平衡方案会审工作，按规范格式汇总需披露的信息材料，于发行日提前 25 个工作日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各市汇总报送的披露信息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不符合发行规范的，将退回修改完善，未能按时报送的安排延后发行。

附件：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指南及会审要点
(试行)



附件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编制指南及会审要点（试行）

一、《方案》名称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名称应明确年度、级次（省、市、县）和项目名称（例如：《2019年-2020年XX市城区XX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同一项目主体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多个同类型项目可集合编制方案，《方案》名称可针对项目类型命名。分年度募集专项债券《方案》名称中应明确起止年度。不同行业项目不可集合编制《方案》。

二、项目募投计划

《方案》应明确单个或多个项目募集专项债券总规模，重点明确本批募集专项债券的金额、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方案分年、分批募集的应列表说明各年度、各批次专项债券募集情况。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批次	募集总额	期限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7年	10年	...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前批次						
	本批次						
	以后批次						
(以后)年度							
...							
合计							

多项目集合《方案》，应明确本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及各项目募集债券金额，并列表说明，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总额	已发行 金额	本批募集额					尚未安排 募集资金
			小计	...	10年	15年	...	
项目 1								
项目 2								
.....								
合计								

专项债券期限分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和30年。《方案》项目对应债券的期限应根据项目收益、融资成本、运营周期等情况综合测定，财政部门根据偿债压力、发行管理、财力保障等情况综合审定。

分批、分年募投《方案》可针对募集债券总额一次性完成方案编制，~~需在每批专项债券发行前依据项目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调整项目募投计划，实现募集额度按批次按年度滚动，直至募投计划全部发行完成。~~

付息方式分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和每年付息一次。10年期以下按年付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按半年付息。

还本方式分为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和分年还本。到期还本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提前还本为提前一次性还本，应明确提前还本年度；采用分年还本方式的，应明确各年度还本金额或比率；计划采用分年还本或提前还本方式募集专项债券的项目，应提前商请省财政厅。

三、项目情况

简述项目主体、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规模、主体工程内容、实施进度等情况，重点表述投资管理部门或其他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相关意见，政府采购审批等情况。

多项目集合《方案》应按项目分述项目情况。

（一）项目主体

简述项目立项主体名称及其基本情况，项目由立项主体委托相关单位实施的，应明确实施主体。项目立项主体与项目建成后运营主体不同的，应同时明确运营主体，及与立项主体的关系、承担的偿债等相关责任。项目立项主体、实施主体和运营主体应为合法存续的，具有相应管理、实施和运营资格的单位。

（二）项目批复

详细列述发改等部门对项目的相关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情况以及审批核准的项目编码，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和批复时间。未取得项目编码的项目不可编入《方案》安排债券募投。

（三）目的与背景

简述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经济社会效益。

（四）建设规模

简述项目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规模和投资概算等情况。

(五) 建设进度

简述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目前建设进度和已完成工程内容等情况。已全部完成建设投资的项目、当年9月底前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不可编入《方案》安排债券募投。

四、投资估算

(一) 估算总额

综述项目投资总额度及构成。多项目集合《方案》应分项目列表说明。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费用	基本预备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项目1					
2	项目2					
3					
	合计					

(二)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投入。明确表述项目主体自有资金、财政资金（不含政府专项债券）投入金额和分年度投入计划等情况。财政资金应明确资金级次（中央、省、市、县）。

具备市场化配套融资条件的，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需要筹措项目资本金的，应明确项目资本金来源、金额及占比；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占项目投资比例应符合国家项目资本金相关规定和金融政策要求；属特定行业范围的项目，允许将专

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目前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项目资本金不可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

2. 银行贷款等市场化配套融资。应明确融资方式（只限银行机构贷款、保险机构融资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金额，已经签署融资协议或意向的应明确资金分年度到位时间等情况；尚未对接融资机构的，应明确计划对接时间和分年需求等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允许筹措市场化配套融资的必要条件：一是承担公益性项目的主体为企业法人，项目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二是项目收益中需有政府性基金以外的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并能够覆盖市场化融资成本；三是承担公益性项目的企业法人为融资平台公司的，存量隐性债务已化解完毕，并完成市场化转型。

3. 专项债券需求。明确总需求金额、分年度需求等情况。

4. 其他资金。明确资金来源及金额、分年度投入等情况，不可笼统表述为“自筹”。

5. 资金分年使用计划。明确各项资金筹措总额，列表说明资金分年使用计划。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以后) 年度	合计
年度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同一主体的多个项目《方案》，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可多项目合并测算；不同主体的多项目《方案》，项目收益应分别测算，并实现收益与融资成本自求平衡。

（一）项目预期收入

按类型分别表述收入来源、依据、分年测算情况等。

项目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的，政府决定（决议）或会议纪要及财政部门文件明确的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事业补助收入、企业经营亏损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可作为项目收入来源。

（二）项目运营成本

按类型分别表述成本费用内容、依据、分年测算情况等。

（三）项目收益

表述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分年情况等，可列表详述。不可将应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间接国有土地增值收入等非项目自身收益作为偿债来源编入《方案》。

（四）项目融资成本

明确含本批债券在内的项目募集的各批专项债券本息费用，明确利率测算依据，表述分年测算过程。市场化配套融资项目，应明确市场化配套融资成本、利率测算依据及分年测算

过程。不得将财政负担的债券发行、兑付等费用计入融资成本。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主要明确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存续期的累计净结余、收益覆盖融资成本倍数，确认项目对应净收益是否充足、稳定，是否能够按年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市场化配套融资项目，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成本后的结余仍能保障覆盖市场化配套融资本息。列表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成本分年度平衡情况，格式如下：

XX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后)年度	……	合计
1	项目资金流入 (1=2+3+4+5+6)					
2	自有资金投入（不含专项债券）					
	其中：财政资金					
3	银行贷款等市场化配套融资					
4	专项债券资金					
	其中：本批债券					
5	其他资金					
6	净收益					
7	开发建设支出					
8	可偿债资金					
9	融资支出 (9=10+11+12)					
1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其中：本批债券利息					
11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其中：本批债券本金					
12	银行贷款等市场化配套融资本息					
13	当年结余 (13=1-7-9)					
14	期末累计结余 (14=8-9)					
15	净收益覆盖融资成本倍数 (15=8÷9)	——				

备注：可偿债资金（8）=当年项目资金流入-当年项目开发建设支出+上年期末累计结余

（六）填制《项目详细信息》表

按照财政部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填制《项目详细信息》表（见十、附件格式（一）），并作为《方案》附件在财政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六、偿债保障措施

应明确预计实现的项目收益可与融资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主体承诺项目形成的收益或单位运营收入优先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足额偿付。当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出现缺口时，通过调整投资、处置资产、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筹集资金偿还本息。

在必要情况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控股公司可为还本付息资金缺口提供保障。本级财政部门可采用垫付形式弥补还本付息资金年度缺口。

七、项目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

（一）明确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由山西省财政厅统一委托评定。

（二）明确本专项债券项目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其对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明确本专项债券项目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并由其对项目法律要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债务限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风险及防控措施

此项风险只在分年、分批募投《方案》中表述。需要明确，当以后年度（批次）不能争取到债务限额，募集不到专项债券资金时，采取的项目压缩投资、延长建设进度、调整资金筹措等措施。

（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及防控措施

明确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以及加强管理促进施工的措施；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情况致使项目长时间无法实施时应采取的控制和调整措施。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明确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存在的预期风险，以及采取增收节支等必要防控措施。

（四）其他可预期风险及防控措施

如项目资本金筹措、市场因素等方面存在风险及采取的必要防控措施。

九、管理部门职责

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主体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见成效的职责；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主体加强收益资金调度和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缴入国库的职责；明确财政部门将项目纳入绩效考核，设置考核指标，组织进行自评和考核，加强基金预算管理，提早催调项目收入，保证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职责。

十、附件格式

(一) 附件 1 为《项目详细信息》，格式样版如下：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其他类专项债券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1.0000 亿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建设期	2020 年至 2022 年														
项目运营期	2020 年至 2022 年														
项目总投资	2.0000 亿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 亿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亿														
其他债务融资	0.0000 亿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															
	2017 年及以前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专项债券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收益	1.0000 亿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0000 亿	2024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0.50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0000 亿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00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0000 亿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00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1.0000 亿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1.00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1.0000 亿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1.00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111														
注：1. 本表中项目总收益指的是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收益。 2. 历史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实际数据，未来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预测数据。															

本表按本批募投专项债券的期限分别填制，并将电子表格同《方案》一并报送省财政厅，在填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规范操作。

(二) 附件2为《方案》会审意见,格式样版如下:

XX 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会审意见书（样版）

年 月 日 年 号

方案名称	《2019年-2020年XX市城区XX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	《方案》是否完整、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签字：
	县级/市本级财政部门	《方案》中财政及债券资金安排、债券期限设置是否真实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签字：
	项目(运营)主体	《方案》中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进度、偿债保障及风险防控是否真实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签字：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方案》中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进度、偿债保障及风险防控是否真实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	对《方案》中项目投融资及收益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签字：
		《方案》中项目投融资及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情况是否充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律师事务所	对《方案》中项目主体、审批程序、筹资渠道、资产权益等要素是否进行了充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签字：
	《方案》中项目主体、审批程序、筹资渠道、资产权益等要素是否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聘请外部专家参与《方案》会审的，请另加附件说明专家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方案》编制指南和评审要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试行，省财政厅根据政策调整和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